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
统一战线工作部
预算公开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3 年部

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概况

一、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主要职责

（一）部门主要职责：（1）贯彻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县委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决策部署，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2）研究拟订全县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并推动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县委报告统一战线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县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3）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动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4）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

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县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5）参与拟订、推动落实全县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6）统一领导我县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贯彻落实海外统战工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调查研究全县对香港、澳门地区统一战线工作并提出政策意见建议，联系香港、澳门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我县统一战线外事管理工作。

（7）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全县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全县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8）负责对台工作。

（9）统一管理全县侨务工作。

（10）协助管理各乡镇（街道）党（工）委统战委员；受县委委托，领导县工商联党组，指导县工商联工作；做好

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11) 拟订全县有关民族、宗教事务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开展民族、宗教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12) 依法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对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进行审核；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各项事务。

(13)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县少数民族干部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无二级预算单位。

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内设机构 6 个，包括办公室、社会扶贫工作股、民族宗教股、民营经济工作室、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工作股、台湾工作股。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3 年收入总计 441.69 万元，支出总计 441.69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8.34 万元，下降 6.42%。主要原因：压缩开支及人员的调动。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3 年收入合计 441.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41.6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3 年支出合计 441.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3.98 万元，占 57.50%；项目支出 187.72 万元，占 42.5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41.6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28.34 万元，下降 6.42%，主要原因：压缩开支及人员的调动；政府

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我单位近 2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业务。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41.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92.33 万元，占 88.8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0.55 万元，占 9.18%；卫生健康（类）支出 8.81 万元，占 1.9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53.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39.48 万元，占 94.29%；公用经费支出 14.5 万元，占 5.71%。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52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节能减排、压缩开支。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两年均无因公出国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2 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2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年减少0.3万元，主要原因：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节能减排、压缩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计接待0批次，接待人数0余人次，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节能减排、压缩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事业部门机构运转经费

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4.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包含办公费、印刷费、医疗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我部拟组织对14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14.32万元。2023年，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我部拟组织对16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87.72万元。我部门2023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2023年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经费：是指在组织开展能耗统计、检测和评价考核工作中产生的办公费、印刷费及宣传等费用。

十、机关后勤保障经费：是指为保障机关后勤保障工作正常运转产生的费用，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水电气费、邮电费、日常维修费以及其他费用。